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同意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